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案，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p>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中增加以下条款：</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终止挂牌后 30 天内，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次性现金付款的方式，对其他所有中小投资者股票进行回购，股票回购价格为独立第三方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p>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公司应保障股东知情权。最近 90 天平均合计或单独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会计账簿及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和复印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和复印上述资料。</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4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请利润分配议案。</p>
---	--

/	<p>《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增加以下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会计账册、凭证、网上银行审核 UKEY、网上银行制单 UKEY 等物品资料均需保管在公司财务室。财务负责人需每个季度定期向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告本月财务数据。</p> <p>第一百四十条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银 UKEY，对财务人员变相单独发放工资，介入付款审批流程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应按损失金额二十倍向公司进行赔偿。</p> <p>《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p>
/	<p>股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p> <p>《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增加以下条款：</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因终止挂牌或其他事项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p>

	<p>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协调相关责任主体对股东的诉求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p> <p>《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案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股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